

##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定位為教學型大學，以展現海洋及軍事教育為特色，教育內涵包括：大學教育、軍事教育、養成教育及體能訓練等四大領域。
2. 該校依據其歷史沿革，訂定學校使命，並依其教育目標發展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核心價值及教育內涵，以做為校務發展計畫之依據。
3. 該校依據目標並衡量內外部條件，採用 SWOT 分析，並依分析結果擬定策略、具體措施及預期成效，以做為校務規劃檢核的依據。
4. 該校學生畢業後即派職於海軍艦隊、陸戰隊及海軍保修指揮部等各單位服務，因此在教育期程的規劃上，配合軍事訓練整體設計，學生分別於寒（暑）訓期間至海軍所屬各單位實施訓練，以強化其對海軍實務之認識。
5. 該校與一般大學為促進學術與教學實質合作交流，推動海洋及船舶科技創新與海洋人文創意之研發。近三年與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國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等訂定各項策略聯盟。
6. 該校校長治校理念清晰，以強化該校師生整體教學與學習成效為重點，積極落實學校教育目標，達成國防部賦予人才培育之使命。

###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自我評鑑報告中圖 1 學校使命及圖 2 教育內涵所闡述之內容，與校務規劃中所強調的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間缺少縱向整合與橫向連接，導致各項理念間關聯性稍弱。
2. 該校並未針對 SWOT 分析中之弱勢及威脅部分具體回應，同

時亦缺乏校級的校務推動策略，導致各單位的推動方式缺乏整體性。

3. 該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增修訂僅在 106 年度校務評鑑工作進度管制會議討論確定（佐證資料 1-1-3-1），較缺乏永續發展的運作本質。
4. 該校校務發展計畫雖有經校內校務發展規劃研討會充分討論，並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惟對校務發展的檢核與管考機制有待強化。

### （三）建議事項

1. 該校宜整合學校使命、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核心價值及教育內涵，釐清彼此的關聯性，重新思考建構學校使命與教育內涵的內容，以做為校務發展的藍圖。
2. 該校宜針對 SWOT 分析中屬於應增強改善的部分做具體回應，同時建立校級的校務推動策略，以落實校務規劃。
3. 有關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增修訂，宜併同校務規劃整體的發展機制討論，以利品質控管及永續發展。
4. 每年宜針對校務發展計畫執行的成效進行檢討，並依照實際執行的情形進行調整。

## 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在有限資源下（103 年度和 104 年度之年度經費約 6 仟多萬，而 105 年度增加 50%，約 1 億元），努力發展教師教學之支持系統。近年來積極投入軟硬體建設，逐次擴充電腦硬體設備、建置行政及教務 e 化系統、教育及生活等相關設施，規劃堪稱完善。
2. 該校訂有教師評量機制，其中包括每學期對學生實施問卷調

查以檢核教師教學情形。另外，該校訂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辦法」，以檢視教師年度內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果。

3. 該校訂有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辦法，也訂有「教師（官）學術研究獎勵規定」和「教師（官）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等辦法，以鼓勵教師（官）投入教學工作及提升學術水準。另外，該校正草擬教師多元升等機制，以做為落實教師學術發展之支持系統之一。
4. 該校已建立一套學生入學和在學的管理機制。每年招生名額由海軍司令部精算所需人才而律定，該校正期班和二專班均能以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保障學生入學權益。在校生的管理機制包括由各年級學生扮演不同的角色，如一年級生為學習者，二年級生為輔導者，三年級生擔任規劃者，四年級生擔任領導者，從而以漸進方式使軍事院校特有的養成教育得以推展。
5. 該校已建立學生學習輔導制度，由班級導師、學生總隊輔導長及學生輔導中心三方面共同輔導。另外，該校訂有教學助理（TA）辦法，由各科成績優異且具服務熱忱之學生擔任教學助理，協助學生課業輔導。該校並制訂成績預警機制，以提早找出需要課業輔導之學生。

##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學系專任教師人力普遍不足，不利於校務發展計畫揭櫫之成為「培育國家一流人才之軍事學府」定位。
2. 目前教務系統僅止於提供課綱查詢，並未提供支援課程進行時之師生互動功能（如 Moodle 的教學資源下載、繳交作業及線上討論等），支援課程實施的數位學習平台仍待加強。
3. 該校研究獎勵及研究經費均偏低，以 105 年為例，該校預算

為 1 億 559 萬元，而研究經費僅約 3 佰萬元，研究獎勵得獎人每人僅頒發獎狀暨禮卷 5 仟元，所給予的鼓勵效果有限。

4. 該校雖有試辦教師多元化升等，惟尚未建立完整制度。
5. 該校針對學生填寫之學習問卷調查，缺乏有效之反饋機制，且對問卷調查統計分數較低之教師，缺乏具體之追蹤輔導。

### **(三) 建議事項**

1. 宜適度增加學系專任教師人力，或可參考教育部之學系師資質量基準標準人數，以利校務發展計畫之推動。
2. 宜加強數位學習平台系統之功能，以協助教師教學及支援課程實施。
3. 宜增編研究經費，如可提供教師（官）校外研究案之補助，以提升爭取校外研究經費的誘因，同時宜增加研究獎勵金，鼓勵教師（官）從事研究工作。
4. 宜在試辦教師多元化升等後，依該校特性，儘快建立完善的多元化升等機制，以助於推動教師學術生涯之發展。
5. 宜擬訂學生學習問卷調查之反饋機制，針對分數較低之教師，宜建立具體之追蹤輔導機制。

## **三、辦學成效**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為軍事院校，分為四年制軍官班及二年制士官二專班，以培養海軍軍官及海軍專業技術士官為目標，且學生畢業即就業。
2. 該校實施暑期訓練及各項工廠訓練實施計畫、艦訓實施計畫、敦睦遠航訓練計畫、環島航訓實施計畫及新 4 項訓練（含廠訓、小艇訓練、游泳訓練及救火堵漏），協助畢業生進入職場後能盡速適應工作環境，並確保學生具備職場實作能力。

3. 該校於 105 年設立學生心理輔導中心，聘有專任專業心理諮商師、兼任社工師及精神科醫師，以提供各項學生輔導之所需。
4. 該校招生策略多元，包括進行高中職校園宣導、大學博覽會、優秀及原高中職畢業校友返校現身說法、全民國防教育及結合左營軍區故事館開放參觀等宣傳作為，以吸引優秀學生報考。
5. 該校結合教育與訓練，提升學生艦訓期間學習成效，檢派教師（官）於艦訓前、中、後實施艦訓輔訪，並至各協訓艦實施輔訓及座談，了解學生艦艇生活之適應狀況。
6. 該校推動國際交流活動，包含學生赴美國海軍官校參加艦艇訓練、國際事務研討會、日本防衛大學交流、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訪問團及敦睦遠航訓練等。
7. 該校發行有關校務資訊公開之出版品與成果，包含海軍軍官季刊、海軍軍官學校年鑑、通識教育學報、通識學習護照及學術論文集等。

##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四年制軍官班 105 至 109 期之學生，未畢業率由 10% 至 44%，含降期、退學、體退、開除及自願等因素，未畢業率偏高。
2. 該校雖定位為教學型大學，惟大學教師的角色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依據近三年（102 至 104 學年度）教師教學服務研究考核評量成績統計表顯示，研究評量表現較弱。
3. 該校「學生評量評分表暨學習意見調查表」以紙本方式且填答題項約 50 題，除易造成學生過度負荷外，並影響評量結果之準確性。
4. 該校於 106 年針對雇主開始執行「職場滿意度問卷調查」，

然仍未建置相關回饋機制。

### (三) 建議事項

1. 該校宜定期進行分析及建立相關輔導機制，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及提高畢業率。
2. 該校宜建立相關配套措施，積極協助輔導教師提升研究能量。
3. 宜研議簡化評量題項，建立信、效度，並考量建置電子化評量制度。
4. 宜定期分析調查資料並建置相關回饋機制，以做為課程規劃及學生學習成效改善之依據。

##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對校務評鑑訂有標準作業程序，並訂有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該校已進行校務自我外部評鑑，並針對自我評鑑結果，逐項檢討，提出改善作法，運作尚稱適切。
2. 該校校長與多位高階主管親自走入高中職校園拜會並進行招生宣導，對提升招生績效及確保學校永續發展應有所助益，積極辦學態度值得肯定。
3. 該校對教職員工作權及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均能依法保障，並有完善的救濟制度與申訴機制。
4. 該校規劃軍事校院轉學政策、強化預警學生的輔導作為、正期班將於 106 學年度招收統測學生、視力標準因應事實修訂，以及在維持資訊安全的環境下，改善校園有線上網環境等創新作為。
5. 該校運作經費係由國防預算下編列執行，非屬校務基金，故無法藉由籌措外部財源增加經費，有關校務推動所需經費均

由國防部撥款支應。

6. 該校依據教育目標及第一週期校務評鑑委員提及之「宜根據願景與教育目標，重新擬定四年制軍官班與二年制士官二專班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建議，已於 102 年修訂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並通過相關會議後實施。

##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永續發展之規劃與作法，僅呈現營造校園永續發展部分，並未敘明其他永續發展之作為。
2. 該校對於第一週期校務評鑑所提之建議事項「宜透過專案會議與專責管考單位，持續定期追蹤各項評鑑建議事項改善執行情形」，其採納與執行情形並不理想。
3. 該校「校務發展規劃書」訂定 10 年長期發展計畫，期程過長，恐難因應外部環境與內部人事之快速變遷。
4. 該校有關年度財務管理作業講習之相關宣導資料，僅由網站行政通報公告週知，並未針對全校各單位之經管財務人員施以教育訓練，無法全面落實及強化內控機制。

## (三) 建議事項

1. 除營造永續發展校園外，宜針對可促進學校永續發展的重要事項，如官校品牌與聲望的建立、行政管理或課程教學核心特色、經費與資源運用等議題，提出具體規劃與作法。
2. 該校宜考慮設置校務發展及評鑑管考之專責單位，並加強校務治理、教育行政與評鑑職能之培訓。
3. 宜增訂 4 年為一期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以因應外部環境及內部人事之變化。
4. 該校宜依據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函文檢討改進建議事項貳之意見「請檢討改進，並將各部門經管財務人員納入教育訓練，以有效強化單位內部控制作為」，確實辦

理。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